

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 1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负责局信息公开服务。包括公开信息咨询、查询、复制，受理依申请公开、对本机关信息公开投诉等。

2021 年度，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及时发布政府公开信息，提升便民服务质量，取得较好成效。

1.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指定了政务公开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和定期监督检查、上报、审批、维护工作。

2.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在发布信息的权威、一致性方面规定了网站发布有关信息必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内容加入和更新不得出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不得有不宜公开的内容。

信息发布严格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

先审查、后发布”的原则。本局各科室负责对政府相应栏目提供内容，科室负责人要对所提交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严格的审核，要发布的信息须经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再向局办公室提供相应电子文档，由局办公室负责信息的分类、整理、更新和发布。网站涉密信息方面明确了要严格遵守“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传”的规定，确保党和国家秘密绝对安全。在各类文件制发过程中，各科室负责人对文件内容的涉密性进行审查，签注公开属性及理由，报局领导签批同意后，方可公开。

3. 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的行政审批流程指南图以及各类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并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布。

4. 政务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开情况：我局与相关局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0份、主动公开相关（空气、水质量等）44件、行政审批项目7、受理举报投诉8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公开时效性、公开内容质量尚待进一步完善；

（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有待加强宣传推广。

改进情况：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加大培训、宣传力度，规范依法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创造条件，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